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园管理中心、市政服务中心共3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49.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费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1年预算数0万元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1.9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交流工作、上级业务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业务接待。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主要原因为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减少一般性支出，相应经费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4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6万元，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减少一般性支出。车辆保有数量20辆，主要用于市容巡查、市政道路绿地管理、公园管理、园林景观建设和检查、市容环境综合考核、路灯维护与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

附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53.55	0	1.95	51.6	0	51.6
	2022 年	49.9	0	1.9	48	0	48
	增减变化金额	-3.65	0	-0.05	-3.6	0	-3.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